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云浮中支”）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 年，云浮中支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的有关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履职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转变政府职能、提高依法行政与金融服务水平、提升人民银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拓展公开渠道，充实公开内容，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切实提高基层央行履职能力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一、夯实基础，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一是及时针对人事变动，调整及更新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构、政务公开目录及指南等，并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调整后的内设机构设置、职能分布情况以及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受理部门和实施条件。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权责清单、负面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对云浮中支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彻底梳理，形成了云浮中支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

（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培训。组织辖内三个支行学习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系统相关工作，提高基层人民银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工作能力。

二、依托载体，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

一是依托电子公开，常态公开。及时更新和完善办公楼电子触摸屏内容，公开云浮中支机构简介、机构职责等信息及有关进出口核销等业务信息，充实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方便、快捷获取政府信息。二是依托媒体，广泛公开。充分利用报纸、出版物、电视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2016年，云浮中支在《南方日报》、《南方》杂志、《云浮日报》、《云浮电视台》等省市媒体刊登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金融IC卡与移动金融推广应用、“互联网+信用三农+支农再贷款”精准扶贫、“送国债下乡”机制建设以及农村“两权”抵押贷款等工作情况，有效宣传金融知识和引导辖内舆论导向，维护辖区金融稳定。三是依托云浮中支营业大厅，便民公开。开设专项业务专人受理服务窗口，整合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打造依法行政和高效履职的对外形象。通过对外公布的服务热线为市民提供信息查询

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方便、快捷获取政府信息。按月开展行领导接访工作，接待群众来访，就群众对人民银行的工作或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批评，检举、揭发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和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行为，其他属于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应当受理的信访事项等接受来访。

三、创新形式，践行政府信息公开透明的服务承诺

一是以与云浮日报社签署《共办 云浮日报·金融理财周刊合作协议》为抓手，利用《云浮日报·金融理财周刊》作为云浮市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前沿阵地的基础，积极联合辖区金融机构开展银行卡助农取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假货币、反洗钱、征信等专题宣传活动。2016年，云浮中支在《金融理财周刊》发布宣传稿件60篇，有效提升基层央行在地方的影响力。二是充分利用云浮市征信中心开发建设的云浮信用网及云浮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开立的微信公众号，发布最新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及金融消费权益等信息，同时借助微信平台发布了以宣传《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为主题的“学习文件答题抽奖互动游戏”，进一步加大了人民银行有关政策制度、金融知识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公众对人民银行基本职能和业务的认知度。

四、加强监督，保证服务群众实际效果

一是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自查与互查、普查与抽查、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管理和监督，增强办事透明性，提高工作效率。二是通

过设立意见箱、举报电话、投诉热线等接受社会的评议和监督，及时受理、查处、整改并回复当事人，并鼓励干部职工参与监督，优化社会监督效能。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云浮中支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设置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金融法规政策信息

与中国人民银行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信息

包括反洗钱检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空头支票处罚等。

（四）业务信息

按月度公布云浮市货币金融统计数据和金融运行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信息

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政务公开规定等信息。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六）其他

与履职相关的公告、声明等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云浮中支营业大厅

云浮中支营业大厅采用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公告栏、宣传折页、X架展板等形式，公布并及时更新各项金融管理政策法规、行政许可项目内容、业务流程及相关资料，提高便民服务效率，使公开的方式更加广泛。

（二）对外公布服务热线

云浮中支继续通过对外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热线为市民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三）报刊、电视台等新闻媒体

云浮中支通过新闻报刊与电视台等渠道公开信息。新闻报刊与电视公开是通过《南方日报》、《南方》杂志、《云浮日报》、《云浮电台》等报刊及电视台媒体报道央行创新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情况。

（四）会议

通过召开云浮市金融形势分析会、座谈会等形式公开对金融运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金融服务中有关重要问题。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及处理情况

2016年，没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云浮中支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

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2016年云浮中支没有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事项。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云浮中支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也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年，云浮中支未发生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当前云浮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广度和深度不足等问题。下一步，云浮中支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相关工作部署，继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大对重要决策部署、金融统计数据、金融运行和发展动态等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第八部分：附 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0
其中：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5.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0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其他	件	0
(1) “非本部门掌握”数	件	0
(2)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0

附表 2

复议、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附表 3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